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8-016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发布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披露了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起全天停牌，并于2018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自2018年2月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8年2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2月2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宁波中凯润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炳杰及股东王武。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程炳杰、王武合计持有的宁波中凯润贸易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其中包含程炳杰持有的59%股权以及王武持有的1%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大宗商品贸易及供应链管理相关行业。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本次重组方案正在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与论证过程中。2018年3月2日双方已对重组框架达成了初步意向，并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具体框架协议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对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重组的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还未正式与相关财务顾问及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与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